

厦门市海沧区审计局文件

厦海审综[2016]4号

厦门市海沧区审计局关于报送做好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函

区审改办：

根据通知要求，我局结合审计工作实际，建立了“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了《厦门市海沧区审计局“双随机”工作实施方案》，现将有关资料报送贵办审核。

- 附件：1. 厦门市海沧区审计局“双随机”工作实施方案
2. 市场主体名录库
3.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

厦门市海沧区审计局

2016年3月21日



附件 1

厦门市海沧区审计局“双随机”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精神，立足审计工作实际，把加强对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的审计监督与做好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相结合，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建立名录库

（一）市场主体名录库：涵盖了 4 家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具体是：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海沧土地储备有限公司。

（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主要是具备审计执法资格的审计人员，截至目前共有 7 名。

二、审计事项清单

对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和国有公司及国有控股公司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关注：

（一）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

（二）重大投资决策、重大物资采购、重大项目建设、重大资本运作；

（三）企业领导人员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廉政规定情况；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五）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情况；

（六）企业主业发展、淘汰落后产能、处置低效无效资产、降低成本、结构调整等情况。

三、审计组织方式

（一）计划制定。根据区领导指示、区纪委交办、区委组织部委托，以及贯彻落实“审计全覆盖”要求，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坚持年度计划与中长期项目规划相结合，在一定周期内对区属国有企业进行轮审。

（二）审计实施。由审计组牵头，制定企业审计工作方案。

四、审计结果运用

（一）审计报告等审计文书按规定程序及时报送区委组织部、区国资委等部门，推动审计结果运用，促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二）对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及时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进一步查处。

（三）对审计发现的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的问题，及时推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

附件 2

市场主体名录库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海沧土地储备有限公司

附件 3

审计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黄琳琳	江金同	张江文	岳伟	陈荣樟
林珑珑	郑素芬			